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2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欣贺股份	股票代码	00301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晓峰		
办公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岐山路 392 号		
电话	0592-3107822		
电子信箱	xinhee_ir@xinhee.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97,741,884.42	897,552,759.69	0.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5,749,915.41	99,140,580.09	-3.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9,611,842.72	88,484,507.61	1.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7,058,563.70	129,746,227.98	51.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24	0.2275	-2.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24	0.2275	-2.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3%	3.27%	0.0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540,396,675.27	3,644,549,219.47	-2.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823,096,011.71	2,847,912,889.74	-0.8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34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欣贺国际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3.18%	272,716,480	272,716,480	质押	6,600,000
厦门市骏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3%	19,538,880	0	冻结	19,538,880
厦门欣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1%	4,800,000	4,800,000		
厦门欣喜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3%	4,029,760	0		
巨富发展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2%	3,555,520	3,555,520		
Purple Forest Limited	境外法人	0.74%	3,211,060	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0.67%	2,888,887	0		
深圳前海聚融汇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聚融汇-铿洪壹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1%	2,635,700	0		
鸿业亚洲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60%	2,607,360	0		
上海恒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恒鼎星2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3%	1,835,2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欣贺国际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孙氏家族成员，具体为孙瑞鸿先生、孙孟慧女士、卓建荣先生和孙马宝玉女士，其中孙马宝玉女士与孙瑞鸿先生、孙孟慧女士系母子(女)关系，孙孟慧女士和卓建荣先生系夫妻关系。截至报告期末，孙氏家族成员通过欣贺国际、厦门欣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巨富发展有限公司合计控制公司 65.12%的股份。孙氏家族成员于 2013 年 9 月 19 日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 V 参见注 11)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普通股数量为 1,0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2.32%，不纳入前 10 名股东列示。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3 年 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变更的议案》，由于个人原因，孙瑞鸿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孙瑞鸿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董事会同意选举孙柏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同日，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卓建荣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上述事项工商变更手续已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办理完成。

2、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2023 年 5 月 22 日，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151.9287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截至目前，上述回购注销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3、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熊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截至目前，上述事项工商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4、2023 年 6 月 29 日，公司收到董事王斌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王斌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经公司 2023 年 8 月 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补选陈国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截至目前，上述事项工商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1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上午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通过专人、电子邮件或传真的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表决的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柏豪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4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上午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通过专人、电子邮件或传真的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表决的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朝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监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对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半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监事会成员没有发现参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发表如下意见：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资项目相一致，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3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欣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31 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666.67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8.9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5,893.3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6,887.39 万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全部到位，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容诚验字[2020]361Z0081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专户结余情况如下：

明细	金额(万元)
1、募集资金总额	95,893.36
2、募集资金净额	86,887.39
加：利息收入	1,521.02
理财收益	2,723.75
减：现金管理占用	17,200.00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4,500.00
品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支出	17,890.56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支出	3,697.72
仓储物流配送中心项目支出	2,389.87
3、募集资金专户结余余额	35,454.02

注：以上表格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根据监管部门颁布的新规章制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审批、变更、监督及使用情况的披露等进行了规定，保证了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里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各方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时间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万元）
1	品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620656888	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1 日	16,469.7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592902825110303	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3 日	18,393.95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里支行	80126300001299	公司、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里支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3 日	99.04
2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8114901013600152420	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3 日	491.27
3	仓储物流配送中心项目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里支行	80126300001299	公司、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里支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3 日	---
合计						35,454.02

注：

1、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仓储物流配送中心项目”进行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调整至“品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以上表格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23,978.15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为公司总部大楼(厦门市湖里区湖里大道 95 号鸿展大厦)、公司研发设计中心(厦门市湖里高新科技园区创新路 604 号地块)、公司同安生产及物流中心(同安区新民镇集安路 258 号)及终端门店，“仓储物流配送中心项目”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总投资及建设内容保持不变。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仓储物流配送中心项目”进行结项并将募集资金余额（募集资金余额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等扣除银行手续费)调整至“品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延长“品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及“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实施期限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并对“品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项目的具体实施计划进行调整。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证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37,327,021.45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此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出具了容诚专字[2021]361Z0017 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进行现金管理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实际金额之和不超过公司募集资金总余额，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即 2022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9 日。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14,500.00 万元。

(五)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不超过人民币 6.5 亿元(含)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 12 个月内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收益型凭证等)，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理财产品共计 17,200.00 万元，现金管理收益共计 2,723.75 万元。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无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除经批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按照募投项目计划进行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仓储物流配送中心项目”进行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调整至“品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附表 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1、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1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6,887.39		本半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58.5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978.1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970.4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9.17%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半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半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品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67,000.00	74,970.46	3,178.55	17,890.56	23.86%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509.87	不适用	否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9,887.39	9,887.39	380.02	3,697.72	37.4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不适用	否
仓储物流配送中心项目	否	10,000.00	2,389.87	0	2,389.87	100.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不适用	否
合计	-	86,887.39	87,247.72	3,558.57	23,978.15	-	-	-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为公司总部大楼(厦门市湖里区湖里大道 95 号鸿展大厦)、公司研发设计中心(厦门市湖里高新科技园区创新路 604 号地块)、公司同安生产及物流中心(同安区新民镇集安路 258 号)及终端门店。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仓储物流配送中心项目”实施期限延长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仓储物流配送中心项目”进行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调整至“品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延长“品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及“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实施期限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并对“品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项目的具体实施计划进行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证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37,327,021.45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此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出具了容诚专字[2021]361Z0017 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进行现金管理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实际金额之和不超过公司募集资金总余额，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即 2022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9 日。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14,500.00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不超过人民币 6.5 亿元(含)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 12 个月内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收益型凭证等)，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理财产品共计 17,200.00 万元，现金管理收益共计 2,723.75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仓储物流配送中心项目”已按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购置了必需的设备，智能化自动化仓库及管理系统已基本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合理安排资金使用计划，并不断优化采购方案有效控制了采购成本。根据经审缓急原则，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有效地配置资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仓储物流配送中心项目”进行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调整至“品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上述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原)《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延长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除经批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按照募投项目计划进行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仓储物流配送中心项目”进行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调整至“品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前述募集资金余额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等扣除银行手续费。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半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半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品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仓储物流配送中心项目	74,970.46	3,178.55	17,890.56	23.86%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509.87	不适用		否
合计	-	74,970.46	3,178.55	17,890.56	-	-	1,509.87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仓储物流配送中心项目”已按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购置了必需的设备，智能化自动化仓库及管理系统已基本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合理安排资金使用计划，并不断优化采购方案有效控制了采购成本。根据经审缓急原则，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有效地配置资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仓储物流配送中心项目”进行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调整至“品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上述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原)《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延长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仓储物流配送中心项目”进行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调整至“品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前述募集资金余额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等扣除银行手续费。

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5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 2023 年半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并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合计 3,639.70 万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公司对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2023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合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3,639.70 万元，具体明细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类型	项目	本报告期计提及转回金额(转回金额以负数表示)
信用减值损失	其中：应收账款减值损失	-3,337,613.34
	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	75,166.91
资产减值损失	其中：存货跌价准备	39,659,426.47
合计		36,396,980.04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1、信用减值损失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货款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关联方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商场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商场往来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5　应收其他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6　应收关联方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